

合同编号： ZGH-HT-2024085

2024 年志愿服务系列工作经开区 骨干志愿者培训班活动合同书

甲方（购买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法定代表人：安春玲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联系人：徐宁

电话：010-67865908

乙方（服务方）：北京和众泽益公益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忠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5 号楼院 2 号楼 2-4 内 6 层 628 室

联系人：沈立伟

电话：010-64804202

为保证所购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履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4 年志愿服务系列工作经开区骨干志愿者培训班活动提供策划、筹备、执行等服务，具体包括：

1.1 开展 2024 年经开区骨干志愿者培训班线下培训：负责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志愿服务培训班线下培训相关执行工作；

1.2 开展 2024 年经开区骨干志愿者培训班志交会观摩：负责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志愿服务培训班志交会观摩相关执行工作；

第二条 服务要求

2.1 乙方依据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要求，独立进行相关服务工作；

2.2 乙方应于每个项目开展前【7】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出具对应服务方案，该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非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2.3 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依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直至甲方认为修改成果符合服务要求；

第三条 服务执行期限

3.1 本服务的执行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 本合同在服务周期届满后自动终止。本合同的到期或终止，不影响合同到期或终止前产生的权利义务。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249,699.9 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陆佰玖拾玖元玖角整）

4.2 项目经费由甲方分两次以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费总额的 50%，即¥124,849.95（大写壹拾贰万肆仟捌佰肆拾玖元玖角伍分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原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项目结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目全部活动资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供服务费总额的 50%，即¥124,849.95（大写壹拾贰万肆仟捌佰肆拾玖元玖角伍分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原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4.3 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以乙方实际支出为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乙方未实际支出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费用，如乙方实际支出少于甲方已支付款项，乙方应在项目全部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甲方多支付的款项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服务总费用如有增加，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增加项目或金额前须甲、乙双方以书面方式签字盖章确认，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笔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对乙方明确服务要求，提供给乙方相关资料和必要支持。

5.2 甲方享有最终服务是否符合要求的解释权。

5.3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5.4 甲方有权在宣传、使用服务成果时提及乙方，可以使用乙方的标志（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和 LOGO）。乙方进行任何涉及甲方和该服务内容的活动时，需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保留使用该服务的解释权。

5.5 甲方享有本协议中服务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地向甲方交付服务，承诺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6.2 乙方应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以确保相关服务符合甲方要求。

6.3 乙方应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在案的第三方合法权益。若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第三方的追责，由乙方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6.5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认为需要适当调整的具体服务内容的，须提前

进行说明或申请,并征得甲方的同意。

6.6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内容的资质和必要的技术、设备条件。

6.7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任何工作成果(无论其形式是音频、视频、图片、文字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自行或允许他人披露、改编、传播或使用该工作成果。

6.8 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协议的员工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非因甲方原因致使上述人员、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全部损失。

第七条 保密

7.1 一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与另一方有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料、商业秘密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全部或部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7.2 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7.3 以下内容不受保密条款约束:

- 1) 刑事犯罪证据
- 2) 可以公开查询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
- 3) 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范围和授权权限的内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遇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战争、政府禁令等),该事件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8.2 如因履行中遭遇不可抗力导致迟延履行本协议或无法履行本协议时,遭遇不可抗力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三(3)日内告知对方有关情况,双方进行沟通协商,寻求解决方案或终止协议。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双方按本协议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果乙方不能根据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3)日内必须予以改进,如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延迟交付或交付严重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支出补救费用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2 任何一方未实行本协议项下条款,或虽履行但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补足赔偿。

9.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此次合作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4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

费、鉴定费、交通费、咨询费、重新缔约增加的费用等。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进行修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北京和众泽益公益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4年6月20日

签约日期：2024年6月20日

附件：2024年志愿服务系列工作经开区骨干志愿者培训班活动报价单

附件

2024年志愿服务系列工作经开区 骨干志愿者培训班活动报价单

序号	费用明细	规格	数量	单价	预算金额	备注
1	培训用餐	28人*4天	112	130	14560	
2	住宿费	28人*4天	112	340	38080	
3	车辆租赁费	28人*2天	4	1500	6000	
4	培训场地费	28人*2天	2	3100	6200	
5	会议室租赁	1个*3天	3	1950	5850	小组讨论
6	摄影摄像费	2人*4天	4	4000	16000	
7	培训材料费	28人*2份	56	60	3360	含本、笔、学员证、铜版纸证书（无封皮）
8	专家劳务费	正高级别，1人，3学时	3	约 1183.33	3550	含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9	专家劳务费	正高级别，1人，3学时	3	约 1183.33	3550	含税，品牌志愿服务项目策划与设计
10	专家劳务费	正高级别，1人，3学时	3	约 1183.33	3550	含税，志愿服务组织运营与管理
11	专家劳务费	1人，2学时	2	400	800	含税，志愿北京平台操作
12	专家劳务费	2人，1学时	2	400	800	含税，优秀社区、企业志愿服务经验分享
13	往返交通费	28人*2次	56	2360	132160	
小计（元）					234460	
税费（6.5%）					15239.9	
总计（元）					249699.9	